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育玫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597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6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164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64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64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5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」一案，請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4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計2天1夜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，參加第1日課程者發給研習時數7小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115年7月2日：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會議中心(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)。

2、115年7月3日：輔具體驗活動場地為中山醫學大學風雨球場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

輔導室 115/03/05 12:12



1150002310

有附件

人員、實際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適配服務之治療師，名額1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如對本案報名事項有疑問可洽詢王蕙嫻小姐，電子郵件：eduatc@gmail.com，連絡電話：04-24739595分機21501（聯絡時間：08:00-12:00、14:00-17:30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相關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